

证券代码：002304 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4—016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上午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以电话、短信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名，与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张雨柏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13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蒋伏心、王林、刘建华、屠建华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《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013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,502,362.49万元，同比下降13.01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,207.18万元，比上一年度下降18.72%%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，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,669,710,536.44元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,002,071,835.86元），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,469,207,152.87元，扣除2012年度利润分配2,160,000,000.00元后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,978,917,689.31元。

本着既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又兼顾给予股东适当回报的原则，以公司总股本 1,08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,160,000,000 元，余 6,818,917,689.31 元，结转下一年度分配。

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股、不转增股本，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3年

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《2013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3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《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公司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相应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七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。

鉴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，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审计内容与其商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2013

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细内容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<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鉴证报告》（苏亚鉴[2014]第19号），公司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<募集资金2013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核查意见》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应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九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公司《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十、会议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确认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董事柏树兴先生，同时担任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构成关联关系，回避本议案表决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确认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十一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公司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十二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》。

为全面应用互联网思维，整合公司互联网资源，拓展互联网业务，抢占市场先机，撤销信息部，增设互联网中心。

十三、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召开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并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听取独立董事向大会作述职报告。

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4月23日